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交易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8,235,092.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351,911.51份	7,830,883,180.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控制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利率分析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逆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披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226227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6096
传真		020-8322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6,174.51	183,963,388.61	5,062,541.16	42,555,132.43	12,699,161.36	25,949,074.58
本期利润	2,676,174.51	183,963,388.61	5,062,541.16	42,555,132.43	12,699,161.36	25,949,074.5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582%	2.7042%	3.6405%	3.8903%	4.9315%	5.184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351,911.51	7,830,883,180.82	96,887,144.83	2,751,026,953.89	261,316,943.49	714,306,664.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季末本基金成立已经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0%	0.38%	0.00%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1.24%	0.00%	0.76%	0.00%	0.48%	0.00%
过去一年	2.46%	0.00%	1.50%	0.00%	0.96%	0.00%
过去三年	11.42%	0.01%	6.59%	0.00%	4.8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1%	0.01%	9.80%	0.00%	6.11%	0.0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016%	0.38%	0.0000%	0.27%	0.0016%
过去六个月	1.36%	0.0021%	0.76%	0.0000%	0.60%	0.0021%
过去一年	2.70%	0.0031%	1.50%	0.0000%	1.20%	0.0031%
过去三年	12.23%	0.0074%	6.59%	0.0018%	5.63%	0.0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4%	0.0101%	9.79%	0.0018%	7.24%	0.008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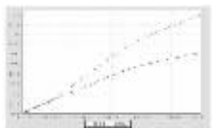

2、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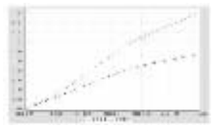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12月7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金鹰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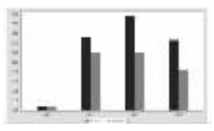

2、金鹰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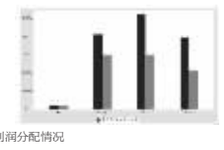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2,659,113.01	-	17,061.50	2,676,174.51	-
2015年	5,074,698.06	-	-12,156.90	5,062,541.16	-
2014年	12,776,714.59	-	-76,553.23	12,699,161.36	-
合计	20,509,525.66	-	-71,648.63	20,437,877.03	-

金鹰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182,562,831.28	-	1,400,557.33	183,963,388.61	-
2015年	42,266,273.20	-	288,859.23	42,555,132.43	-
2014年	26,047,824.08	-	-98,749.50	25,949,074.58	-
合计	250,876,928.56	-	1,590,667.06	252,467,595.62	-

注:1、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1.0000元转为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奋发努力,公司近两年各方面都发生了积极的蜕变,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贴心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市场认可。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7个一级职能部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分公司以及一个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30只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01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95个,资产管理总规模约18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7-22	-	10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主办。2014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黄倩倩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6-07-01	-	5	黄倩倩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债券市场行情,整个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向上的走势。一季度受房价和食品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CPI超预期,加之房地产投资增速改善、PMI数据也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经济基本面企稳和通胀抬头给了债券市场一定的上行压力,引致收益率缓慢上行。4月MPA初次考核造成的流动性余悸叠加频频爆出的信用风险事件、营改增的落地,市场悲观情绪蔓延,市场利率急速上行。直至5月受营改增补丁,权威人士讲话的利好影响,市场情绪好转,利率转而下行。6月英国退欧引发避险情绪上升,全球债市收益率竞相创出新低,在外围债券市场收益率竞相下行以及市场配置压力集中释放拉动下,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也经历了一波下行,随后公布的7月份经济金融数据大幅弱于预期,关键期限利率债收益率全线下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至2.635%,创2009年以来新低。自8月中开始,由于前期债券收益率下行速度较快、幅度较大,获利盘获利了结锁定收益,央行相继重启14天及28天逆回购,通过“缩短放长”控杠杆意图明显,8月经济金融数据较7月份呈现改善的趋势,市场对经济悲观预期有所修正,债券收益率出现了一波回调。10月初在国庆期间密集出台的楼市限购限贷政策影响下,市场预期房地产投资将下行并带动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于10月21日又下行至前期低位,10月底表外理财将纳入MPA考核的消息延续了今年以来监管层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思路,11月初美国大选中川普意外获胜,其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引发市场对美国经济增长和再通胀预期增强,全球风险偏好提升,美元指数表现强劲,海外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人民币贬值预期强烈,外汇占款持续流出,债券收益率持续缓步上行;随着年末临近,货币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大幅上行,市场对监管层去杠杆的决心进一步担忧,叠加国海代持事件的发酵以及市场传闻某基金货币产品巨额亏损的消息,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债券收益率快速调整,并于12月20日到达全年收益的最高点,十年期国债相比年初大幅上行近60BP,十年国开债上行幅度近80BP,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上行幅度近200BP,调整幅度虽未超过2013年钱荒时,但调整速度之快前所未有。随着证监会出面协调国海代持事件和货币市场流动性的好转,市场恐慌情绪缓解,债券收益率在年末最后几个交易日快速下行。整体来看,全年信用债表现强于利率债,中等评级信用债优于高等级信用债。

在货币市场上,全年央行公开市场操作7天逆回购利率仍一直维持在2.25%的位置,重启的14天及28天逆回购利率在2.4%和2.55%的水平,到期续作的MLF利率未变但期限延长,公开市场释放流动性的成本持续上升,银行间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维持在2.5%到2.8%的较高位置。根据对货币基金所能投资的存单、存款、现券和回购等几大类品种的配比选择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我们分别采取适时加减久期和调整各品种在组合中占比的策略,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A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45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41%;B类份额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704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经济基本面上: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旧较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直指“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2017年房地产投资在调控政策下销量放缓将面临下行压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基建投资可能保持相对较高增长,但受制于财政收入乏力、赤字约束及总体投资体量较高,基建投资增长空间也不大;制造业在企业盈利改善下小幅反弹,但主要由价格驱动,需求相对不足,在供给侧改革约束以及对经济前景预期不乐观的情况下,企业融资和投资需求并未改善。整体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物价方面:OPEC和非OPEC减产推升油价上涨,供给侧改革推升钢铁、煤炭价格,在非食品价格走高的压力下,明年CPI中枢水平预计将小幅提升。政策面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货币政策“稳健中性”,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好货币闸门,货币政策预计将较2016年收紧。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2017年货币市场流动性整体将维持在中性偏紧状态,且银行理财将于一季度正式纳入MPA考核,对于银行理财、同业存单的监管政策尚未落地,监管层防风险、去杠杆的监管思路将持续,短期债券和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利率都难以回到2016年市场调整前的低位,货币市场基金所能投资的资产将维持在较高收益,这将使货币基金所能获得的投资收益将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我们将在保持投资组合较好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结构变化,结合市场形势,适时调整组合各类资产比例和久期,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676,174.51元。

报告期内,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83,963,388.6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兵 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5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03,629,737.52	255,310,744.21
结算备付金	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2,705,747.24	2,314,300,594.13
其中:股票投资	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22,705,747.24	2,314,300,594.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9,063,088.36	411,100,418.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1,010,756.50
应收利息	28,726,746.74	33,281,162.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74,125,319.86	3,075,003,67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899,350.15	224,999,407.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4,119.66	4,92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3,434.61	704,182.95
应付托管费	585,889.27	213,38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342.05	45,438.43
应付交易费用	85,231.41	64,275.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1,536.85	14,113.89
应付利润	1,789,388.95	371,77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67,934.58	672,073.19
负债合计	305,890,227.53	227,089,577.0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968,235,092.33	2,847,914,098.7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235,092.33	2,847,914,09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4,125,319.86	3,075,003,675.74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605,809.53	57,768,873.36
1.利息收入	229,387,642.32	44,400,136.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825,487.32	10,106,788.10
债券利息收入	156,299,891.32	30,693,962.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262,263.68	3,599,385.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9,383.58	13,368,736.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29,383.58	13,368,736.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783.63	-
减:二、费用	43,966,246.41	10,151,199.77
1. 管理人报酬	23,058,336.98	4,617,453.11
2. 托管费	6,987,374.92	1,399,228.23
3. 销售服务费	962,519.87	481,314.2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2,469,902.72	3,205,532.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469,902.72	3,205,532.31
6. 其他费用	488,111.92	447,67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639,563.12	47,617,673.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639,563.12	47,617,673.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7,914,098.72	-	2,847,914,09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639,563.12	186,639,56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20,320,993.61	-	5,120,320,993.61
其中:上期申购款	40,808,545,941.45	0.00	40,808,545,941.45
2.基金赎回款	-35,688,224,947.84	0.00	-35,688,224,94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639,563.12	-186,639,563.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8,235,092.33	0.00	7,968,235,09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623,608.43	-	975,623,60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7,617,673.59	47,617,67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2,290,490.29	-	1,872,290,49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96,070,766.51	-	9,196,070,766.51
2.基金赎回款	-7,323,780,276.22	-	-7,323,780,27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17,673.59	-47,617,67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7,914,098.72	-	2,847,914,098.7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0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05号文《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12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2,925,528,953.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净认购额2,925,440,807.27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88,145.77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2月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范围如下: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